

# 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展全民運動，提高本縣羽球水準，增進身心健康。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指導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彰南國民運動中心、YONEX、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常春醫院
- 七、比賽項目、方式、報名人數如下表：

(一) 團體賽：(每校各組最多報名 2 隊)

組 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備 註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單 雙 單	4-6 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國中男生組			
國中女生組			
高中男生組			
高中女生組			
教職員組	雙 雙 雙	6-10 人	不得重複出場 (需為在校服務即可)

(二) 個人賽

組 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備 註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4 人	每人限報名團體、單、雙打之其中二組。 (例如：團體+單打；團體+雙打；雙打+單打)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4 組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4 人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4 組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4 人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4 組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4 人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4 組	
國中男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人	
國中男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國中女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人	
國中女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國中組	男女混合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高中男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人	
高中男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高中女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人	

高中女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高中組	男女混合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八、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至 3 月 22 日（星期日），共 5 日。

九、比賽地點：彰南國民運動中心。

十、比賽制度：視參加隊數之多寡，由競賽組編排，於抽籤時公佈。

※選手可報名團體及個人賽，但不得重複出場及跨隊，國小組如有因年紀不符學籍之學生，以學籍為報名依據。

十一、報名辦法：

(一) 報名自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13 日（星期五）止。

(二) 請上網報名，網址為 <https://chcba.mylivescore.link>

(三) 網路報名後，請將報名表列印 2 份並由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一份自存、另一份郵寄至『515002 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302 號，彰化縣羽球委員會收』，聯絡電話為 0988-375436，本會收訖紙本資料，方報名完成。名單公告後，選手資料如有誤植請於 3 日內提出修正（不接受更換選手名單）

★報名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四) 報名費：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 國小、國中、高中團體組：每隊新臺幣 1,000 元。

2. 國小個人組：單打每人新臺幣 300 元、雙打每組 500 元。

3. 國中、高中個人組：單打每人新臺幣 400 元、雙打（含男女混合）每組 600 元。

4. 教師團體組：每隊新臺幣 1,000 元。

5.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用。

(五) 繳費方式：

1.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2.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嘉泰分行（2099）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5.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報名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十二、抽籤會議：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二樓會議室抽籤，各組抽籤排定種子後，由電腦亂數編排抽籤（各組依報名隊數決定種子籤數，7 隊以下，2 隊種子；8 至 16 隊，4 隊種子；17 至 24 隊，6 隊種子；24 至 32 隊，8 隊種子），不得異議（本會議不另行通知）。

※種子籤依照本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名次為種子序，若不足則以本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名次排定。

十三、技術會議：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二樓會議室召開。未出席者，舉凡大會決議事項，不得異議。（本會議不另行文通知）

#### 十四、比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頒定最新羽球規則。
- (二) 比賽用球：YONEX-ACL30 比賽球。
- (三) 報名如未達三隊以上，不予舉辦比賽。
- (四) 團體賽各點不得輪空，比賽開始前需列隊並核對身份，缺點（缺人）時即視為棄權論，開始比賽後不得再提出球員資格問題（如列隊人員與出賽人員不符時，方得再行提出）。
- (五)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 2.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 3.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 4.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
  - 5.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如遇特殊情形，大會有權決定，選手不得異議。

#### (六) 比賽制度：

- 1.預賽採循環賽、複賽後採單淘汰賽。
- 2.每點 1 局 30 分不加分，16 分換邊。
- 3.單、雙打不得兼點。
- 4.學生組團體賽出場順序為單、雙、單，以先得兩點為勝方。
- 5.教師組團體賽三點皆雙打男女不拘，預賽採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皆三點全打，以總得分判定勝負方。
- 6.循環賽記分法：
  - (1) 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得 0 分。
  - (2) 凡棄權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予以計算。
  - (3)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
  - (4)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往一般均採「勝負商」，惟目前世界羽總則採用「勝負差」，作為計算方式。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A、二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B、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以下列順序辦定：
  -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相等則以
  - (B)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相等則以
  - (C) 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 7.參賽隊伍於表訂時間 30 分鐘（含或以上）前務必到達會場，大會於賽事進行中得視實際賽程情況，提前或延後比賽，請參賽隊伍選手注意實際比賽進度。
- 8.為避免有延誤賽程時間情形發生，團體賽出賽單將於表訂時間 30 分鐘前廣播領取填寫，最遲於開賽前 10 分鐘繳回，以利大會進行賽事前置作業，請各參賽單位務必遵守。

## 十五、獎 勵：

- (一) 各組錄取名次統一規定：依參賽人（隊）數錄取名次，2至3人（隊）取1名；4至5人（隊）取2名；6至7人（隊）取3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2人（隊）則增加錄取1名，至多錄取8名。
- (二) 個人賽優勝者頒發獎牌及獎狀、團體賽優勝隊伍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資鼓勵。
- (三) 有關指導學生獲獎之敘獎原則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自行陳報縣府敘獎。
- (四) 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工作人員依規定報請縣府給予獎勵。

## 十六、參加資格：

- (一)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即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團）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驗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 1.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教育盃。
  - 2.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者。
  - 3.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 4.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 5.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 (二) 需由學校統一報名：

國小、國中、高中組皆以在學學籍為主。（國小組容許低報高，不得向下跨組報名）。

### (三) 教師組，以高中、國中、國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專任教練、代理、代課老師（三個月以上長代）及增置教師〕，均可跨校組隊參加。

### (四) 團體組每名選手僅可報名參加本賽次其中一隊，各校各組至多報名二隊。

### (五) 參賽選手如跨隊、重複報名，需於抽籤前確認參加隊伍，如未確認，則以該名選手第一次下場比賽之隊伍為主，如跨隊重複出賽，則取消所有報名隊伍資格。

## 十七、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羽球比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以合法程序於比賽前向審判委員會提出，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下得以口頭提出，但仍需於競賽終了後，宣布成績10分鐘以內，補具正式申訴手續（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職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 (三)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所屬單位領隊或其教練簽字蓋章，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由審判委員做最終判決，如經查核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十八、有關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請各單位核予帶隊參賽人員、學生及賽會工作人員等，辦理公（差）假登記。

十九、附則：

(一) 正式比賽賽程請自行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於下列管道查詢

1.彰化縣羽球委員會 Facebook 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625828174376142>)。

2.報名活動官網 (<https://chcba.ef-info.com>)。

(二) 比賽時請攜帶證明文件，國中組請備妥學生證，國小組請備妥在學證明書（貼照片）並依規定核章，教職員組請備妥在職證明，如未能於比賽開始前提出證明文件，該點以喪失資格論。

(三) 凡參加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其它不當行為，經查屬實後，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報請縣府議處（但已完成比賽之賽程將不再補賽）。

(四) 參加比賽運動員資格不符又出場比賽者，一經查證屬實，取消個人出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成績，團體賽則取消該隊比賽所得之成績，運動員如冒名頂替，一經查證屬實，其所屬單位由大會報請縣府議處。

(五) 任何隊職員在大會競賽期間，如違反運動精神，有不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侮辱或不服從裁判者，仲裁委員及裁判長均有加以糾正懲罰之權利。

二十、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k12>)，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大會隨時修正之。

## 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羽球錦標賽在學證明

領隊：	副領隊：	教練：	教練：	管理：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承辦人：

註冊組：

教務主任：

校長：

關防

(用印處)

本校學生參加「彰化縣114學年度教育盃羽球錦標賽」的報名及參賽選手資格完全符合競賽規則之規定，如有造假不實，願受行政及法律之議處。

此證

彰化縣立○○○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羽球錦標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 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申訴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 保證金 新臺幣 壹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 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 3、申訴時請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申訴成功歸還保證金，申訴失敗保證金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 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羽球錦標競賽選手資格申訴書

申訴者 姓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 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申訴 時間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 保證金 新臺幣 壹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 會判決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1、凡申訴於該場次宣告結束後 30 分鐘內完成申訴，未按時間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申訴人須為該單位領隊或教練或管理)。
-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單位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 3、申訴時，請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申訴成功歸還保證金，申訴失敗保證金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 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羽球錦標競賽選手請假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單位	
組別		場 次	
		日期時間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 章			
備註：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賽事結束後由大會存檔備查。(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